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宏盛	600817	*ST宏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斌	
电话	029-88661759	
传真	029-88661759	
电子信箱	hs600817@163.com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7,307.7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7,971.97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3,225,430.95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6,643,402.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和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处境较为艰难。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55,727,657.17	494,069,006.41	-28.00	803,994,000.83
营业收入	12,042,388.65	31,020,949.45	-61.18	51,524,5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7,971.97	-16,372,191.77	-18.04	2,477,1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2,618.57	-16,534,659.45	-17.87	-737,0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80,511.01	108,198,482.98	-12.40	120,080,9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314.81	14,587,618.42	-231.35	-24,100,544.04
期末总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0.00	160,910,08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4.34	减少7.81个百分点	2.0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36,913.54	7,543,415.57	2,682,329.31	-1,120,2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88.06	557,791.05	-1,225,876.45	-12,286,3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488.06	555,963.97	-1,228,165.28	-12,444,7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6,235.26	6,396,714.49	-62,744,933.17	77,814,139.1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7,764,195	质押	15,764,19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淑平	6,399	2,030,400	1.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竹月	2,000,000	2,000,0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楼肖斌	1,955,900	1,955,900	1.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钢	1,480,100	1,940,600	1.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应银香	1,849,100	1,849,100	1.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亚林		1,632,1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天玉	1,395,700	1,395,700	0.8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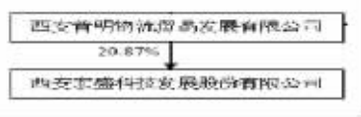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期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末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共实现收入12,042,388.65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65,326.48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7,971.97元。本期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子600.003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600.003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但因为受到国家相关税收制度的调控影响及行业整体影响,本年融资租赁收入下降明显,利润下降幅度也比较大。目前公司正在与文旅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重组成功将使公司成为及高科技、主体公园建设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1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2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3	上海新至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6-01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应收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租金2,217,982.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因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已注销,同时公司诉其股东已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00014号调解达成协议,基于经营需要,现予以核销处理,该款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7,307.7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7,971.97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3,225,430.95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6,643,402.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6-01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7,307.7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7,971.97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3,225,430.95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6,643,402.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6-01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8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宏盛;股票代码:60081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宏盛"变更为"*ST宏盛"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1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8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公司目前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处于连续停牌状态),本公司股票2016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本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由于最近两年连续出现亏损,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措施为公司董事会所拟定的方针策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 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谢斌

(二)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南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306室

(三)咨询电话:029-88661759

(四)传真:029-88661759

(五)电子信箱:hs600817@163.com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婷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220,398.16	355,727,657.17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67,638.55	94,780,511.01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4,317.40	-40,626,235.26	-52.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5,383.84	2,936,913.54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2.46	-463,488.06	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2.46	-463,488.06	9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3	增加67.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029	9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029	96.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50,031.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7,764,195	质押	15,764,19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淑平	2,030,400	1.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竹月	2,000,0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楼肖斌	1,955,900	1.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钢	1,940,600	1.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应银香	1,849,100	1.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亚林	1,632,1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天玉	1,395,700	0.8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人民币普通股	33,589,968			
张金成	9,9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9,935,814			
张淑平	2,0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400			
关竹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楼肖斌	1,9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900			
刘钢	1,9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600			
应银香	1,8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00			
许亚林	1,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00			
关天玉	1,3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700			
曹险峰	1,33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886,045.60	113,097,338.09	-71.81%	归还借款及资金投入
其他应收款	82,388,569.22	22,463,898.32	266.76%	往来
长期应收款	232,675,147.18	219,833,281.13	5.84%	资金投入
固定资产	101,993.04	159,869.01	-36.20%	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3,085.39	7,712.89	-60.00%	费用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	778,543.76	831,307.45	-6.35%	支付薪酬
应交税费	-3,345,217.75	1,878,471.40	-278.08%	税款缴纳
其他应付款	7,123,819.16	7,068,132.60	0.79%	应付未付
长期借款	47,834,591.46	54,219,700.50	-11.78%	收回借款
长期应付款	78,729,692.50	75,849,692.50	3.80%	应付未付
营业收入	2,365,383.84	2,936,913.54	-19.46%	受市场环境影响业务萎缩
营业成本	857,834.08	699,011.20	22.72%	受市场环境影响业务萎缩,但成本加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93.59	22,463.56	8.59%	受收入影响
管理费用	2,374,426.83	2,928,218.52	-18.91%	费用压缩
财务费用	-24.33	130.55	-118.64%	费用压缩
营业外收入	1,250,158.85	0.00	100.00%	政府补贴收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7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201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2011年12月22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2月2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共有2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83,321,471.40 元、美元13,407,150.1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5,228,667.1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6,762,698.74元、美元25, 899,781.59 元。

201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14 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312,162,698.74 元,美元25,899,781.59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27,961,563.95 元、美元18,558,037.04 元;普通债权人民币284,201,134.79 元、美元7,341,744.55 元。(2)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194,600,000 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年4月6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予以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草案》。2012年4月23日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年8月2日,经西安中院司法鉴定中心摇号产生了三家拍卖机构(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46号和第00007-47号,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基本完成,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延长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4月22日。

2012年11月,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得到全部解除。

2013年4月20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60号和第00007-61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85号和第00007-86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14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103号和第00007-10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117号和第00007-118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0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3号和第00007-12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9号和第00007-130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 公司收到西安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1) 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0号和第00007-141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资产变现等工作,但关于资产过户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10月22日。

2012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要求以公司原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登记至全体股东名下。2012年8月1日,全体股东名下新增的股份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12,872.8066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16,091.0082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年9月29日,根据《重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集团、张金成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45%股权于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年10月9日,按照《重整计划》,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25,745,613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17,981,418股)过户至张金成名下,张金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名下的剩余6,436,403股股份将偿付给债权人以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公司重整拍卖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应收债权、长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已经公开拍卖完毕,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拍卖成交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3日第二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陈剑以18,03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公司3,494,743股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1,053,922股,无限售流通股2,440,821股)。2013年4月20日第五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张新龙以4,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竞买人左林佳以21,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1F2-1F10),建筑面积813.1㎡;竞买人姚庆以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25号、26号、28号停车位; 竞买人彭琪以1,2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18至24号以及27号、29号停车位。2013年6月4日第六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邹卫国以6,5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一层甲部(建筑面积1449.88㎡);竞买人虞忠国以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竞买人樊建华以24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3号、34号停车位;竞买人邹卫国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6号停车位。2013年9月10日第七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樊建华以96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0号、31号、32号、43号、44号、45号、46号、47号停车位;竞买人万正强、樊建华以12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35号停车位; 竞买人章克俭以1,1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华股份"16.65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615】)。2013年10月10日第八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任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9,3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7层局部(建筑面积549.47㎡)。2013年12月11日第十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王蕾、王蓓以1,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南汇航头镇航兴北路95弄7幢13号102室,14号101室、102室共三套房产(建筑面积256.29㎡);竞买人陈洪星、颜侠倩以16,8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6层商用房(建筑面积1025.16㎡);竞买人袁进、任培春以14,71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13层商用房(建筑面积964.42㎡)。2014年4月2日第十一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18,8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7层商用房 (建筑面积1025.16㎡);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15,9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建筑面积926.51㎡)。由于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公开竞得公司所属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及27层商用房后逾期未全额缴纳拍卖价款,2015年4月22日在西安中院对前述资产重新公开拍卖,竞买人颜侠倩、陈洪星、李泰然以16,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7层商用房(建筑面积1025.16㎡)。2015年7月9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公开拍卖中竞买人袁进、丁立新以33,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6层商用房(建筑面积2389.87㎡);竞买人上海渤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12,91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22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926.51㎡)。2015年11月12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资产拍卖结果公告,竞买人上海蜈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52,41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5层商用房(建筑面积3953.13㎡,不含室内物品);竞买人邵宁修以235,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应收债权;竞买人邵宁修以17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应收股利。

2、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终审裁决,裁决款大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45,547,064.72元。

3、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诉讼公司归还2500万元借款,诉讼已调解,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26,526,578.06元。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起诉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已裁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未执行付款。后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434,985.95元、美元18,558,037.04元。

5、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 、利息、汇兑损益等,已调解,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7,557,139.24元、美元7,341,744.55元。

6、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裁决,因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19,460万元,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7、本公司的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作为原告诉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案;莱茵达与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宁金润")于2011年5月23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